

#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02月2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 
100年05月04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2年05月3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1月16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1月22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1月27日校長核定發布  
107年05月07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 
107年06月1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7年06月2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護理科為規劃相關實習業務之發展及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之成效，設置本科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實習規劃與成效追蹤。
  - (二)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。
  - (三)訂定學生校外實習異常事件與申訴案件之處理機制。
  - (四)訂定護理實習指導教師聘用及管理相關辦法。
  - (五)訂定實習場所遴選辦法，審議實習場所資格。
  - (六)實習合約未盡事宜之商議修訂。
  - (七)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一年，由下列方式組成之：
  - (一)科主任為召集人。
  - (二)實習副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  - (三)選任本科專任教師為委員五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另聘校外學界、業界專家、家長代表、畢業生及在校生至少各一人，擔任校外委員，任期一年，提供實習相關建議與諮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決議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